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5 日，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区，地理坐标：E109°56'38.310"，N23°17'4.300"。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企业可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年产 6800t 脲醛树脂胶。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完成对 1#生产车间的建设，胶合板产量能达到 4 万 m³/a，暂不建设制胶生产线，本次仅对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贵环审〔2022〕89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2023 年 9 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2022 年 11 月 11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50881MA5Q2RU999001X）。项目在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8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实际一期总投资 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设备、配套的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置及厂界噪声，项目一次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1-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①涂胶、热压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厂房各设一套。 ②抛光、砂光、锯边和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软管集中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和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同一套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④本项目制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⑤甲醛储罐处采用气相平衡系统使大呼吸尾气内循环，减小大呼吸废气产生，并采用耐压呼吸阀，减少小呼吸废气产生，甲醛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⑥项目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①涂胶、热压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抛光、砂光、锯边和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软管集中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个排气筒）。 ③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项目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甲醛尾气罐呼吸气体。	抛光、砂光、锯边、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设置 2 个排气筒。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装置改为水喷淋除尘装置。制胶生产线未建设，不设置储罐及制胶废气处理系统。	不属于
废水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①木屑、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③尿素、聚乙烯醇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④氢氧化钠、甲酸、氨水等原辅	①木屑、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③废矿物油、废胶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定期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	制胶生产线及罐区未建设，相关固体废物不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

	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妥善管理，集中收集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⑤废矿物油、废胶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定期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⑦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使用。 ⑤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郁江。

（二）废气

车间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废气使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废气采用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装减振垫等降噪设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木屑、木材边角料、布袋粉尘外售其他工厂做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废矿物油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置；原辅材料废包装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锅炉灰渣、除尘灰交由当地农户做肥料。废矿物油、废胶渣、废活性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只做出口监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不进行处理效率核算，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设备经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降低约20dB(A)。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3]第 527 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营期间,车间粉尘废气颗粒物、涂胶热压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各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排放浓度均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废水排放符合《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要求。项目不涉及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达到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无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 (3) 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环保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 (5)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保护好生态环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源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8万立方胶
保护验收组人员

[illegible]